

温县人民法院

温法办〔2018〕20号

温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温县开展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多元 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 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温县开展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县人民法院

2018年6月3日

温县开展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多元纠纷解决 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做好多元化纠纷机制改革工作，充分发挥维护、改革、发展、维定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温县法院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工作要主动适应我县经济发展新常态。理清思路，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多措并举，坚持一条主线（化解矛盾纠纷），加强两项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发挥三个作用（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突出四个重点（调解案件纠纷、健全网络平台、推动机制完善、加强工作保障）。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化解和防范各类纠纷，维护社会和谐，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努力打造具有温县特色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品牌，为温县经济建设提供可靠的司法保障。

二、突出抓好案件调解，全力化解矛盾纠纷

1、进一步加强案件繁简分流工作。今年，要针对温县法院受理案件大幅度上升的情况，加大繁简分流的力度。要在立案阶段建立诉讼辅导制度，对纠纷的法律关系、当事人诉讼请求、案

件事实等情况加以甄别。对有可能调解解决的案件提出建议，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程序。要积极开展诉前司法鉴定工作，在立案登记前对双方申请鉴定的纠纷依当事人申请，纳入诉前调解，开展诉前司法鉴定工作，实现当事人权益的有效保护。对立案后符合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的案件，要坚决适用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审理，节省有限的司法资源，减少当事人诉累，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要发挥督促程序的功能，将符合法定条件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作为申请支付令的依据。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具有给付内容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2、进一步抓好六类案件纠纷的调解工作。今年，温县法院要紧密联系司法局、公安局、人社局、卫生局、工青妇等相关部门和各类调解组织，充分发挥诉调对接平台的纠纷化解和纠纷分流作用，加大对家事纠纷、相邻关系纠纷、小额债务纠纷、劳动纠纷、医疗纠纷、交通事故纠纷等六类案件（纠纷）的调解力度。通过诉前调解解决纠纷，有效便民利民，提高调解的成功率，使矛盾纠纷在初发、始发时得到彻底解决。

3、进一步加强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要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支持和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到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同时，要加强委派、委托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审查工作，由法院确认民事协议的效力，依法保障调解协议得到实现，维护调解活动的严肃性。法院在办理司法确认案件受理、审查、送达时，在

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简化程序、缩短时间、提高办案效率。今年，温县法院将加强对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的考核，并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对各调解组织的考核。

三、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实现诉调对接工作的规范化

1、加强诉调对接中心建设。将诉调对接中心建设与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结合起来，建立集诉讼服务、立案登记、诉调对接、涉诉信访等多项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不断强化诉调对接中心的纠纷化解和分流功能。

2、加强与全县诉调对接工作站（室）的对接。要与全县诉调对接工作站（室）建立双向沟通、合力化解纠纷的工作机制。建立接待工作制度，处理诉调对接工作站（室）转呈的涉诉纠纷，同时将法院接待的、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的矛盾纠纷转交有关部门妥善解决，建立双向沟通、定期研究的工作机制，形成调解处理矛盾纠纷的合力。

3、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对接。要支持行政机关依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进行调解、裁决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处理。在治安管理、房屋土地征收、社会保障、交通事故赔偿、医疗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污染、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支持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工作。

4、加强与人民调解组织的对接。要与司法局、公安局等机关一起推进人民调解组织的规范化、法制化建设，进一步扩大人民调解组织协助法院化解纠纷的范围和规模。要继续加强与医调

委、保险行业协会、妇联、消协等调解组织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对接。加大委派和委托案件调解力度，加大司法确认力度，加强有针对性的沟通和指导，提高调解的成功率。

5、加强温县交通事故调解平台建设。针对温县运输公司多、车辆多，交通事故多发频发的现状，温县法院要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合开展交通事故调解工作，要加强交通事故调解平台建设，由法院在交警部门设立调解室，派驻调解员，建立调解工作机制，将调解工作向前延伸，在第一时间开展调解工作，解决交通事故纠纷。

6、建立家事纠纷诉调对接平台。针对家事纠纷增多的情况，温县法院要联合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相关调解组织，共同开展家事纠纷案件的诉前调解工作，维护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

7、建立农民工维权服务平台。针对目前温县劳动纠纷增多的实际，温县法院与总工会、人社局、司法局一道做好劳动争议纠纷的诉调对接工作，进一步做好农民工用工、薪金、工伤、人身损害赔偿等方面的维权服务工作。今年，要在我县成立农民工维权服务中心，切实开展农民工维权工作，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要加强对劳动仲裁委和县总工会调解劳动争议案件的指导工作，切实提高他们的调解水平，努力把劳动纠纷解决在基层和萌芽中。

8、探索网络调解新方式。鼓励法院、调解组织，调解法官和调解员通过互联网等新型沟通方式调解纠纷，设立网上调解工

作室、面向社会提供高效便捷的现代化网络调解服务。

四、推动制度建设和程序建设，促进非诉讼矛盾纠纷解决方式的健康发展

1、探索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告知制度。温县法院在登记立案前，要对矛盾纠纷进行评估，及时向当事人提供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建议。在立案登记阶段，对当事人给予纠纷解决方法、心理咨询、司法认知、诉讼常识的辅导、帮助和释明。今年，温县法院要积极向行政机关建议，要求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告知相对人不服行政行为的救济权利、救济方式和渠道。要与律师协会联系，建议律师等法律工作者接受当事人委托代理，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时，采取书面告知的形式，引导当事人选择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渠道解决矛盾纠纷。

2、试行无异议调解方案认可机制。在调解中，当事人虽未能达成调解协议，但是已经就主要争议事项达成共识，仅就个别问题还有争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调解员可以提出调解方案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收到调解方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调解不成立；未提出异议的，调解员根据调解方案制作调解协议，当事人签字认可后即达成调解协议。

3、试行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调解程序终结时，双方当事人虽然未能达成调解协议，但是同意用书面形式记载无争议事实的，调解员可以将无争议事实记录在卷，并由当事人签字盖章，在审判过程中，当事人对双方签字认可的无争议事实记录无需举

证，但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案外第三方利益，以及确认身份关系等情形除外。

4、健全委托调解程序。法院对立案登记后的民商事纠纷，对适宜调解的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将案件委托给法院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或者法院专职调解人员进行调解。委托调解达成协议的，由法官进行审查，出具民事调解书。对不适宜调解的诉讼案件，通过繁简分流，充分利用小额程序、督促程序等方式快速解决。

五、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加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工作保障

1、加强组织保障。要整合社会资源，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社会参与、司法推动的多元解纷合力。温县法院要积极向县委或综治部门汇报，争取县委人大政府综治部门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领导和支持，切实将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2、完善管理机制。建立诉前调解卷宗管理制度。将委派调解、委托调解和司法确认等内容分类纳入司法统计系统。建立奖惩机制，对调解中表现突出的法院专职调解员、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等进行奖励表彰，对违反职业道德或者重大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相应惩处。

3、建立高素质的调解员队伍。要按照市中院文件要求，配备专门人员从事诉调对接工作，要聘请6—8名调解员，派驻到

诉讼服务中心和人民法院，办理委派和委托调解案件。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专家和“五老”人员及志愿者等为特邀调解员，参与委派调解、委托调解和协助调解，利用他们的优势，化解矛盾纠纷。

4、抓好对法院聘任制调解员和人民调解员等调解员的培训。要采取庭审旁听、发放书籍和法律法规、专题讲座、座谈会等形式，搞好对调解员的培训。今年8月，举办一次调解员培训班，对全县聘用调解员、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调解能力和水平。

5、加强经费和工作保障。要积极向县委争取对矛盾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保证法院聘用调解员的工资、补助和补贴经费及时足额到位，要建立奖励机制，对调解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给予适当奖励。

6、加强调研和宣传工作。运用现代传媒手段，宣传普及多元矛盾化解工作，引导人民群众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要加强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文章，形成高质量的论文，指导诉调对接实践。